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本级）的 黄浦区陆家浜路 413 弄等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浦区陆家浜路 413 弄等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蓬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.0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.18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黄浦区陆家浜路 413 弄等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蓬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.0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.18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蓬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